# “低慢小”航空器备案方法

2024年1月1日起，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正式施行。

根据新规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者应当依法进行实名登记，不分类型和重量，都应当在飞行前为所属无人机进行民航系统实名注册登记，同时报公安机关备案。

## 一、 登记备案范围

除用于执行军事、警察、海关和应急管理飞行任务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外，其他均属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均应当按要求进行实名登记备案。

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机上没有机载驾驶员，自备动力系统的航空器，分为微型、轻型、小型、中型和大型。（简称无人机、UAV）

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空机重量小于0.25千克，最大飞行真高不超过50米，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40千米/小时，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微功率短距离技术要求，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空机重量不超过4千克且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7千克，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100千米/小时，具备符合空域管理要求的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但不包括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空机重量不超过15千克且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25千克，具备符合空域管理要求的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但不包括微型、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150千克的无人 驾驶航空器，但不包括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指最大起飞重量超过150千克的无人驾驶 航空器。

## 二、登记备案流程

### （一）民航部门登记

根据有关规定，民用无人机的拥有者必须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即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中实名登记其个人及其拥有产品的信息，并将系统给定的登记标志粘贴在无人机上。

方法1：通过互联网进入官方平台（https://uas.caac.gov.cn）网址进行登记。

方法2：通过手机端下载安装“UOM”无人机实名登记app进行登记。

完成注册后，可在实名登记页面中查询到已完成注册登记的无人机，点击右侧 [发送二维码] 按钮。填写邮箱，下载附件并打印，将二维码粘贴至该无人机的机身上。

实名登记号码共11位，以UAS开头，后缀为8位的阿拉伯数字、 罗马字符大写字母或者二者的组合。

### （二）公安机关备案

为便于管理，请拥有无人机的小伙伴在民航局实名登记系统进行无人机注册登记后，同步将相关登记的信息报给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方法1：常州公安微警务自主备案。持有人通过手机微信关注“常州公安微警务”公众号后，进入“微首页—无人驾驶航空器—无人机备案”模块进行备案。

方法2：公安机关派出所现场备案。持有人携带无人机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购买凭证（单位持有者需登记法人相关信息）到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窗口或公安行政审批服务窗口进行现场登记备案（由民警代为录入公安全警基础工作平台“低慢小”航空器管理模块）。

各相关单位、个人登记备案信息务必真实准确，如提供不实信息，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安机关将对信息真实性进行核查。

## 三、飞行审批

### （一）飞行申报要求

《暂行条例》中规定：针对微型、轻型、小型无人机划分了适飞空域，真高120米以下的适飞空域（管制区域以外）可自由飞行，无需提交飞行活动申请。

在真高120米以上空域、空中禁区、空中限制区及周边空域、军用航空超低空飞行空域、机场及周边区域、军事禁区、重要革命纪念地等管制空域范围内飞行，需向对应飞行管制分区的空中交通管制机构提出申请。

### （二）常州市禁飞区域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空军参谋部、江苏省公安厅、中国民用航空江苏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维护公共安全的通告》和常州市人民政府、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和控制要求的通告》等有关规定，除特别批准外，常州市以下4类区域严格禁飞“低慢小”航空器：

一是常州奔牛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5公里、跑道端外20公里以内）以及民航航路、航线，高速和普通铁路、公路以及水上等交通工具运行沿线区域；

二是政府机关、军事机关、军事设施、水电油气设施、危化品单位等重点部位；

三是机场车站、港口码头、景点商圈等人员稠密区域；

四是大型活动、重要赛事现场，以及政府临时公告的禁止飞行区域等。

### （三）管制空域飞行申请流程

**1.计划申请**

按照相关规定，如果确需在管制空域内飞行，组织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在拟飞行前1日12时前当分别向常州机场军民航飞行管制部门提出飞行计划申请，军民航双方均批准后方可实施。常州机场民航管制室，联系电话：0519-85262250，传真：0519-83256302；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飞行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飞行任务性质、目的；（三）驾驶员及其飞行执照和联系电话；（四）航空器型号和架数；（五）航空器产品合格证及生产厂家资质证；（六）飞行区域（坐标、飞行半径、飞行高度）；（七）预计飞行开始、结束时间等。

**2.公安报备**

经军民航审批同意后，飞行申请人应当将审批情况向飞行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进行现场报备或通过关注“常州公安微警务”进入“微首页—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报备”模块进行网上报备，并落实飞行安全防护措施。

**3.飞行实施**

飞行申请人于实施飞行前1小时应当向常州机场民航管制室塔台（联系电话：0519-83263421）进行实施申请，塔台根据航班动态答复按计划实施或者暂缓实施意见，同意实施后飞行申请人向塔台通报飞行动态（起飞、落地）。

未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私自升空“黑飞”的，公安机关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置、查处。

## 四、法律责任

购买无人机需要实名登记、注册、备案，无人机驾驶人应按照要求获取相关资质，管控空域未经审批不得进入，利用无人机违法犯罪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47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未经实名登记实施飞行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50条规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监护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51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操控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飞行，或者操控模型航空器在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划定的空域外飞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飞行，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